

標書檔號： LA/ET/2020/01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台南或高雄四天學生學習及交流團
招標書

本校現正為 2019-2020 年度進行四天學生學習及交流團 招標工作，特此誠意邀請貴公司依據本校所需之服務要求，提交投標書。

(一) 交流團服務日期(暫定)

2020 年 4 月 5 日 至 4 月 8 日(4 天)

(二) 服務要求

1. 全程當地專業文化及地理導師陪同。
2. 基本旅遊保險。
3. 毋須安排行程到當地免稅店等高價購物點。
4. 此交流團須受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及緊急援助金保障。
5. 標書須列明因天氣、疫情、突發事件、臨時退出等原因未能成團的安排細則。
6. 代本校安排學生進入當地中小學校，編入相應班別上兩天的課堂。
(學生為小三至初中二年級學生，人數合共約為 100 人)
7. 代本校安排學生同行的家長參觀到訪的學校。
(預計學生同行家長人數合共約為 160 人)
8. 代本校於第一天及第四天安排參觀當地文化及歷史景點。

(三) 投標書內容

1. 介紹公司背景及曾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
2. 旅行社牌照、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必須提交副本)。
3.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上述交流團之費用及服務要求(一式兩份)連同(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內，並遞交到本校第二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投標者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 貴公司之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4.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5. 投標者提交的標書有效期為九十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九十天內仍未接獲本校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四) 評審標書準則

1. 費用(未必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
2. 計劃書細則：
 - A. 機票(以直航為標準)、住宿(三星級或以上)、膳食及行程安排(以學生利益及是次安排能否達至交流團目的為依歸)
 - B. 行程內容(例如到訪及交流學校的安排、參觀歷史及文化景點的安排等等)
 - C. 旅遊保險內容
 - D. 曾經營中小學生交流團的經驗
 - E. 符合旅遊業議會的要求及指引(校方有權向相關監管機構查詢)
 - F. 相關歷史及文化景點內容及安排

(五)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請參閱附件三)，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請填妥隨函附上之「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附件一)，並連同標書寄回本校。

(六) 截標日期及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或以前**，根據上文各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遞交到本校第二校舍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恕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即中學部)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承投台南或高雄四天學生學習及交流團)
標書檔號：LA/ET/20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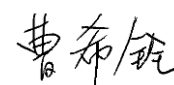
(七)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標書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八) 意見及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致電 6478 4812 與學校活動組陳小姐聯絡。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曹希銓校長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 附件一：「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 附件二：「承辦商聲明」
- 附件三：「有關承辦商向學校教職員致送禮物事宜」
- 附件四：「回郵標籤」

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標書檔號：	LA/ET/2020/01
標書標題：	台南或高雄四天學生學習及交流團

根據本標書的道德承擔條文，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分判承辦商、代理人了解以下條款：

- (a) 在開展與本標書有關的業務時，禁止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2節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 (b) 要求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我們將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c) 禁止參與執行本標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本標書外、可能會造成或可能引致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與其個人／財務利益發生衝突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並須要求分判承辦商採取同樣的行動；
- (d)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僱主或代表僱主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標書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承辦商名稱 ：

簽署人 ：

簽署人姓名 ：

簽署人職位 ：

日期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台南或高雄四天學生學習及交流團
承辦商聲明

學校名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學校地址：將軍澳勤學理 1 號

標書檔號：LA/ET/2020/01

截標日期/時間：2019 年 10 月 31 日下午二時正

第一部份 一般細則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之價格，包括所有配套服務，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細則之規定，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份項目。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計三十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勞工保險及相關經營牌照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二部份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第一部份，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日期至 20__年__月__日。下方簽署人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

標書，該公司資料如下：

商業登記號碼：_____

辦事處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致：承辦商

有關向學校教職員致送禮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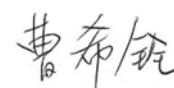
本校已就教職員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禮物之問題，制定政策，特此通知貴公司。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在未獲得校董會特別批准之前，他們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收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建立本校教職員之清廉形象。

本校教職員均了解此政策，如有違犯，會遭受紀律處分。而本校亦可能將事件向廉署舉報。

本校謁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假若貴公司遇有本校教職員索取利益，請盡速通知本人。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曹希銓校長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回郵標籤（請貼於回郵信封上）：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即中學部）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承投台南或高雄四天學生學習及交流團投標書
檔號：LA/ET/2020/01

提交投標書日期：2019年10月31日下午2時或以前